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东洲评估及其资产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对于珠海亿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珠海亿盛的控股子公司元盛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过程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2）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3）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元盛电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4）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业务，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收购元盛电子具有成本优势；5）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未来预期收益、市场价值及估值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一致结果。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